

**桃園市政府第二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  
107 年度桃園市有線電視各項費用審議結果**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每戶每月上限新台幣（以下同）510 元。

二、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 年度/費用  | 裝機費     | 分機費<br>同時裝/以後裝 | 復機費           |                                  | 移機費<br>室內/室外 |
|--------|---------|----------------|---------------|----------------------------------|--------------|
|        |         |                | 契約終止<br>3 個月後 | 契約有效期內                           |              |
| 106 年度 | 1,000 元 | 100 元/300 元    | 1,000 元       | 0 元(暫停 3 個月內)<br>200 元(暫停逾 3 個月) | 500 元/800 元  |
| 107 年度 | 1,000 元 | 100 元/300 元    | 1,000 元       | 0 元(暫停 3 個月內)<br>200 元(暫停逾 3 個月) | 500 元/800 元  |

三、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應維持免裝機費及免基本頻道收視費，並享有上網優惠；另為擴大照顧社會弱勢，新增中低收入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以半價計收，系統經營者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並請本府社會局及區公所協助宣導。

四、附帶決議：

- (一)系統經營業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規劃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及法規修正期程，配合進行多元選擇付費配套規劃，俟 NCC 多元選擇付費法制化完成後 6 個月內，提出多元選擇付費收費方案及頻道組合，多元選擇付費方案應保障市民收視權益與顧及頻道內容產業的發展，並送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議。
- (二)系統經營業者於既有基本頻道數量上，酌增頻道數量，所增頻道應依相關法規送審。
- (三)系統經營業者應提出多元化數位增值方案，提供豐富數位匯流應用服務，提升本市全數位化後之閱聽品質。
- (四)系統經營業者應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收視戶選擇。雙月繳（含）以上預繳戶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費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提供折扣優惠措施，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五)系統經營業者應推廣免付費客服專線，揭露於官方網站、定型化契約、紙本帳單等收視戶服務管道，方便收視戶多加利用。
- (六)系統經營業者於桃園市政府執行 107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之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之平均值應達到 75%。
- (七)系統經營業者須配合市府執行纜線清理計畫，配置值班人員進駐「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即時處理纜線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以及指派固定員額執行有線電視纜線自主清理，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 (八)系統經營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於公告後兩週內提送本府核備。
- (九)相關執行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費率審議之依據。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9 日